

2023年城乡建设管理科职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工作计划(汇总7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计划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计划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城乡建设管理科职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工作计划篇一

1.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督办考核。树立党建工作书记抓、抓书记的工作方式，细化党建分工，压实党建责任。
2. 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化“亮身份强服务当先锋”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3. 切实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发挥党员干部“头雁效应”，全力提升党员综合素质。
4. 狠抓农村党建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以示范村的建设带动全乡各村基层党建工作整体上水平。
5. 加大村级组织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

二、工作任务

一是进一步加强农村班子建设。坚持班子建设为农村工作之本，强力推进战斗堡垒巩固提升。做好村级班子换届后的教育培训工作。对换届后的村“两委”干部进行集中培训，重点从讲党性、顾大局，讲团结，守纪律等方面引领正确的责

任观，为新一届班子干事创业打好开局仗。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理事会等村级配套组织建设。

二是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教育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提高农村党员的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每年每名党员的参加集中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采取村级每季度一次的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党课等形式，加强对农村党员的日常培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发展党员“十六字方针”，严格落实发展党员的各项制度，各支部重点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3名，计划201_年全乡发展党员不少于5名。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和上级的要求，在每月主题党日活动中收缴当月党费，对拖欠的党费进行追缴，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收缴党费。

三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建基础保障。规范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对全乡的村级活动场所进行排查，按照示范、提升两个阶段全力打造村级活动场所，高标准打造标准化党员活动室，为党员群众开展活动提供提供必要场所。落实好农村干部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村干部业绩考核奖励报酬，在农村党组织书记群体中营造干事创业、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规范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严格按照程序使用党员关爱基金，用于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激励先进党员，做到专款专用。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加强指导，多举办培训，结合各村实际，提升村干部发展理念、开阔发展视野、推进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四是进一步加强村级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及时公开党务、村务情况。充分利用村级党员电教设备，加大对党员的学习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党员综合素质。规范开展党组织活动，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

五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党组织带富能力。抓住乡村振兴和脱贫

攻坚的有力时机，全力提升村集体致富增收的能力。抓好“党建+脱贫攻坚”。做好对扶贫第一书记和各村的管理服务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检验第一书记和各村脱贫攻坚工作的同时，形成比学赶超之势。为第一书记的帮扶项目搞好服务，确保各项帮扶项目见成效。抓好“党建+产业”。打造“党建+绿色产业”和“党建+扶贫产业”两个品牌，以长垅蚕桑养殖基地和大成生态农业合作社为示范点，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努力实现“一村一品”。

六是进一步加强党建业务检查指导。定期召开党委会研究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常性到村指导检查工作，调研解决实际问题；定期召开村主职干部专题会议，安排督促基层党建工作。每村安排一名党委班子成员指导党建工作，帮助村级完善制度建设，推动村级组织规范化运行。规范完善落实激励机制，年终对各村党建每年召开一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年终组织全乡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负责人对各村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考核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与村干部报酬挂钩，全面推动基层党建工作。

城乡建设管理科职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 工作计划篇二

根据《_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要求，省政府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从城镇居民的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和城镇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

遍参保。

二、任务目标

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11年7月1日启动试点工作，实施范围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基本一致，2012年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试点县（市、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0个档次，各试点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现有缴费标准根据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由省统一调整。

（二）政府补贴。国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缴费100元补贴30元、缴费200元补贴35元、缴费300元补贴40元、缴费400元补贴45元、缴费500元补贴50元、缴费600元补贴55元、缴费700元补贴60

元、缴费800元补贴65元、缴费900元补贴70元、缴费1000元补贴75元，所需资金由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按6：4的比例分担。对选择1000元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办法由试点县（市、区）政府确定，省财政仍按75元的60%比例承担补贴资金，地方提高补贴资金自行负担。对城镇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试点县（市、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三）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五、建立个人账户

试点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行完全积累，实账管理，记录终身。个人缴费、省及试点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及领取

（一）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试点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城镇居民，可适当增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增发部分的资金由当地政府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二）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得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各试点县（市、区）政府要引导城镇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引导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子女按规定参保缴费；积极探索激励机制并作出相应规定。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经济发展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标准，具体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制度。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基金性质和用途。试点阶段，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市、区）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县

（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居委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对城镇居民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八、经办管理服务

试点县（市、区）要认真记录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省统一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县（市、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九、相关制度衔接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及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等政策的配套衔接，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一）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由省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商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

实履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试点县（市、区）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试点工作。

（二）试点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报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报_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积极参保。

已经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吉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市、区）名单

辽源市龙山区（经开区）、西安区、东辽县、东丰县

通化市柳河县、通化县

白山市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岭县、乾安县

白城市镇赉县、大安市

延边州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城乡建设管理科职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 工作计划篇三

xxxx年以来城建办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提出的工作思路，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各位同事各守其责，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根据年初安排的科室经费预算，城建办负责实施部分街道出资建设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包括民生项目），芦山菜市场停车场改造项目、穿好高速邬隘段桥下空间环境整治，危房拆除地段停车场改造项目已完工。大河桥危桥改造项目、清水装备仓库雨水改造项目□xx社区活动广场□xx社区停车场等项目都在施工中，预计xx月按计划完工。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品质微提升工程涉及xx□xx□xx□xx□xx五个社区xx个小区分为x个项目实施，总投资约xxx万元□x月份以来陆续进场施工，预计xx月完工。

1、污水零直排建设

2、零直排小区整治

xxxx年计划整治中河茗苑、香榭家园、四季阳光三个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投入资金xxx多万元，住户xxxx户，改造雨污水管xxxx多米，预计xx月底基本完工。

完成xxxx年续建的鸿顺家园雨污水改造项目，小区面积约x万平方米，住户xxx户，住宅楼xx幢，投入资金约xxx万元。

3、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管养服务发包工作和城区雨污水管养服务发包工作，做好外包单位的管理考核工作。

1、新路美丽宜居示范村（农村改旧）创建项目：大海线沿线景观提升项目动工建设，工程造价约xxx万元。项目范围与农

村水改、大海线沿溪环境提升项目等多有重合，目前已完工。

2□xx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完成规划设计并通过审查，其中自来水改造项目和电力、电信架空线路上改下项目已经于年前启动，目前已经完成约xx%的管线铺设。村庄环境提升节点景观改造已进场施工，合同金额xxx万元，目前在村里的配合下顺利推进，预计春节前完工。今年计划解决xx户无房户缺房户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在大海线西南侧已平整出宅基地规划地块，完成土地农转用手续，宅基地审批资格审查工作已完成。

城乡建设管理科职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 工作计划篇四

今年是建党90周年，又迎三周年，又是灾后恢复重建最后一年，也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上讲话精神的一年，为充分展示我镇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我镇重点推进“七进”、治理“五乱”、严格问责、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督查督办，确保工作持续推进。

一是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宣传深入人心；二是把“七进”活动推向深入，使广大群众积极投身环境治理中来；三是突出重点，以广金、北京路沿线为样板带动全镇整体推进；四是利用场镇社区劝导员逢场天上街宣传不文明行为来带动全镇劝导员积极劝导工作。

一是重点抓好场镇周边及农贸市场的保洁工作，重点对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清理，集中对农贸市场的摊位和环境卫生进行专项治理，同时对广告和牛皮癣进行清除；二是深入推进“七进”工作，使全镇环境卫生明显改变；三是组织各村*、村主任到“五十百千”示范村（阳关村）进行现场观看，促

进全镇环境治理均衡推进。

一是即时传达贯彻市城管局5月11日和兴安*村召开的户投、组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城乡环境运行模式；二是根据和兴现场会精神，我镇及时制定了工作方案，确定了具体完成时间和户投箱规划；三是采取先试运行工作，在场镇已购置2个户投箱作示范，下步将在主要公路沿线再全面推广，力争年底全面完成户投、组集、村收、镇运、市处理工作；四是加强了垃圾分类户投、组集保洁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一是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考核，与各村、单位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二是坚持每周一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落实，并在工作会上批评表扬；三是落实经费，每月准时下拨保洁员工作经费，确保了环境清洁化的正常运行。

一是群众对环境治理的认识还不到位，存在有垃圾乱扔、垃圾不分类；二是经费不足，特别在落实这次和兴现场会户投、组集箱的经费困难；三是垃圾清运不及时，特别是镇运的垃圾车未解决，修建好的垃圾池无法正常运行；四是针对存在的不足，下步将加强落实，确保环境综合治理运行正常化。

城乡建设管理科职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 工作计划篇五

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加快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切实改善城乡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生态与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谐秀美乡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工作要求，以“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为推进方式，以农村无害化处理为操作标准，在全县广大农村深入持久地开展以“幸福家园、秀美乡村”为主题的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

深入推进水源清洁、田园清洁、道路清洁、溪河清洁、村庄清洁、家园清洁的“六洁”行动，积极创建具有我县特色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

二、工作目标

全县15个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推动农村垃圾处理与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有机结合，不断创新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达到卫生保洁“五有”（有专项经费、有责任区划分、有专职保洁员及工作合同、有劳动补助、有保洁设施和工具）；农村环境卫生状况达到“七个基本没有”：即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基本没有垃圾；村庄周围基本没有垃圾；河边、库（塘）水面基本没有漂浮垃圾和岸边没有垃圾；山体可视范围基本没有乱倒垃圾；集镇内部及周边基本没有垃圾；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基本没有垃圾；农村生活污水基本没有乱排乱流现象。切实解决农村环境卫生状况较差的突出问题，实现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村民保洁意识和文明素质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抓好主体建设。切实发挥乡（镇）、村委会、村庄理事会、保洁员和村民这五个主体的作用。一要实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由乡（镇）属地管理。乡（镇）党委书记是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乡（镇）要成立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要有专门办公场所、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环卫工人、相关管理制度。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的日常管理，并承担管理监督保洁员的职责。二要发挥村委会主体职能。村党支部书记是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直接责任人，村委会要督促各自然村成立理事会，挑选好村庄保洁员，制定村规民约和相关卫生保洁制度。三要强化自然村理事会保洁的监督管理职能。理事会成员不仅要带头进行垃圾收集分类，而且要教育引导村民主动落实“门前三

包”和督查保洁员抓好日常垃圾处理。四要组建稳定的农村保洁员队伍。各乡（镇）要按照集镇、村庄服务人口3‰的标准配备保洁员，公路沿线（高速公路除外）每2公里、河道两岸每3公里配备1名保洁员的标准，可以优先考虑具备劳动能力的低保户和贫困户，选择身体较好、有一定劳动能力、有公益心、敢负责、能吃苦、有奉献精神的村民聘为农村保洁员，配齐保洁员队伍，为保洁员缴纳工伤保险，保持保洁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同时将保洁员纳入乡（镇）统一管理，健全保洁员队伍的职责规定、考核激励管理制度。五要提高村民垃圾处理的主体意识。通过开展“清洁户”、“文明户”等多种评比活动，激励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主动落实“门前三包”。

（三）突出重点环节。各乡（镇）要努力创造条件，积极集中人员、资金、设施等要素资源，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村容镇貌，重点抓好集镇、中心村、公路沿线、河流两岸等四个区域的垃圾处理，倾力抓好本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积极推进“六洁”，水源清洁做到安全饮用水；田园清洁做到田边无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道路清洁做到路边无暴露垃圾、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溪河清洁做到河边无悬挂垃圾、无暴露垃圾；村庄清洁做到村庄内无乱堆垃圾、无乱占乱放；家园清洁做到家内和房前屋后摆放整齐、无乱丢垃圾。（四）确定运营模式。建立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运作模式。按照长远运作规范化要求，建立农村垃圾“户分类、村集中、乡（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模式。

1、户分类。村民理事会按照村民自治原则，要求农户要做好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保洁并进行分类，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各自然村小组清扫工进行清扫归集。

2、村收集。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一名村级保洁员，并负责将所属各自然村小组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村级垃圾固定收集点。

3、乡（镇）转运。各乡（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农村生活垃圾环卫服务通过公开招投标外包给有资质的企业，由外包企业在各行政村合理规划布局垃圾固定收集点，统一配备一定数量的塑料垃圾桶并进行编号和标志，每天定时定线路将各行政村垃圾收集点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和转运。

4、县处理。外包企业负责用压缩式密闭车辆直接将收集点的桶装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或终端处理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运输中发生外泄、洒落和二次污染。填埋作业要严格执行分单元、分层方式，渗滤液处理采取先进工艺，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严禁露天焚烧和无防范措施的堆埋。

（五）整治建筑及医疗垃圾。县城管局负责制定城乡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县城和乡镇的建筑垃圾收纳场所，设立醒目指示标牌，同时联合公安、交通、运管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黑车”清理行动。县卫计委负责落实医疗垃圾专业回收企业，将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个体诊所和县级医院的医疗废物统一回收后科学处理。

（六）强化资金保障。各自然村清扫工、村级保洁员以及集中运输到各行政村固定收集点前端清运费用采取“乡镇为主、涉农整合、省市县奖补”的办法落实费用；城乡环卫服务外包（从各行政村固定收集点清运到填埋场或终端处理厂）费用由县财政统一解决；参照航埠镇建设模式，推广采用国内最新垃圾终端处理技术，乡镇负责征地及“三通一平”，终端处理费用由上级专项和涉农资金整合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亲自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认真抓好组织协调、督查指导、资金落实等具体

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中的责任。县城管局牵头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指导、督查、设施建设、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农工部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的组织、统筹、协调等工作；建设局、国土局负责做好农村规划、建房管理和服务指导；交通局、公路局负责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水利局、环保局负责抓好水域环境整治工作；宣传部负责做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的舆论宣传；团县委、妇联负责动员广大青年、妇女积极参与“创建美好家园、构建良好家风”活动；县教体局负责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卫生知识和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同时抓好校园垃圾收集和处理；县供销社、商务局负责抓好可利用垃圾的回收和封存垃圾的处理；县卫计委负责抓好农村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分类、处理，规范医疗垃圾的处置等；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能，做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相关工作。

（三）严格督查考核。为切实加强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督导，县乡两级分别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督查组，县督查组分别从县委组织部、监察局、城管局、县委农工部和电视台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各乡（镇）也要抽调业务骨干分别成立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组，高位推动乡村两级垃圾治理督查工作。县委、县政府将对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和约谈；对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率未达标的，实行曝光问责；对督查组隐情不报、督查不力的追究督查组相关人员责任；因履职不到位造成被省委、省政府摘牌的，对乡（镇）和相关部门不作为行为进行查处。对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目标任务完成得好的，县政府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四）健全监管机制。全县采取县包乡（镇）、乡（镇）包

村、村包组、组包户的监管模式。1、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用督查车辆，将城市综合执法的功能延伸到乡（镇），指导乡镇综合执法大队严格执法。由县城管局和各乡镇联合对外包企业进行具体考核；2、乡（镇）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考核机制，对村民，要制定垃圾分拣分类处理和“门前三包”制度，通过村规民约、村民集体决定奖惩等制度安排，对不分拣分类处理垃圾的村民进行监督教育。对保洁员，要制定督促村民分拣分类处理垃圾、发展收集可回收垃圾、公共卫生保洁等制度。对理事会，要制定对村民卫生和保洁员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督查和评比等制度；3、乡（镇）要发挥主导作用，制定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长期投入机制，编制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个人捐资，加快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设施建设。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一事一议”筹集资金，村（居）民每户每月应缴纳一定数量的保洁费；4、选择部分自然村开展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垃圾“一分二定”模式的试点工作。通过制定长效保洁机制，明确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中乡（镇）、部门、理事会、保洁员、村民的职责。通过机制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提升乡风文明程度，形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努力营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乡人居环境。

城乡建设管理科职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 工作计划篇六

为实现县委、县政府创建全国卫生县城的战略目标，镇党委、政府决定，在去年夺得全县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先进乡镇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基础，加力集中整治，狠抓长效管理，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创造环境优美、幸福宜居的南湖新面貌，特制定20xx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计划□

开展环境卫生集中专项治理工作，基本达到“八好”，即垃圾解决好、污水处理好、环境美化好、广告管理好、车辆停放好、占道经营整治好、门前“三包”落实好、卫生习惯培

养好。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素质，营造环境优美、村容整洁的新气象，达到创建秀美乡镇的目标。

1、群众讲卫生、爱卫生意识差。春节刚过，居民生活垃圾到处乱倒乱扔，随处可见。

2、基层干部协同发展意识不强。突出发展经济，改善基础设施工作，忽略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临时应付，被动应付的思想严重。

3、工作经费投入乏力□20xx年我镇镇村投入专项经费近300万元，各村因建垃圾池、支付保洁员工资和拖运费等多则达8、9万，少则3、4万，村集体经济收入十分有限，投入难以为继。

4、垃圾处理不规范。随着生活垃圾的日益增多，除焚烧和填埋部分垃圾外，大部分垃圾集中后无处堆放，无有效方式处理，成为整治环境卫生的又一大难题。

1、加大宣传造势。人民群众是环境卫生整治的主力军，也是最终受益者，今年初我们通过召开镇村部门干部大会、村（社区）党员骨干会、以组为单位召开群众会、印发宣传资料、悬挂广告标牌等，形成了人人参与创卫的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爱卫意识。

2、加大财政投入。镇财政预算50万元专项整治经费，以奖代投投入到各村，同时要求各村、社区按人平20元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3、加大集中整治力度。镇创卫领导小组全年分四次安排所有镇机关、部门干职工到村，以村为战场，组织党员骨干、劳动力开展大清扫、大清运、大清理行动。

4、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各村、社区按要求配备了一定数量保洁员，实行绩效考核，做到天天有人上路打扫，处处干净整

洁的管理目标。

5、加强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继续实行机关、部门门前“三包”、责任路段“三包”、联村帮扶的办法；开展“老师教育学生、学生影响家长”共同创卫等活动。从措施上着力，从意识上提高，从根本上形成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

6、加强评比考核。镇出台对镇村干部考核办法，采取分月检查、季度讲评、年底评估的方式对镇村干部进行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督导问责。

1、县财政进一步加大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经费预算。因镇村财力确保正常运转之外的可用资金有限，投入不大成为大力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和生态文明发展的主要瓶颈。

2、县创建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新闻媒体、主要路段、街镇等公益广告的投放力度和频率。

3、强化各部门协同配合。各部办委、局对所联乡镇、村加大经费支持，加强责任督导，特别是教育局可通过学校课堂教育和实践教育方式，从孩子抓起，既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又可促进家长提高爱卫意识。

城乡建设管理科职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安全 工作计划篇七

为切实贯彻落实*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和最近*中央办公厅、*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综合治理安全工作，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的政治安全和政治秩序稳定，切实保障学校、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有关综合治理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师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综合治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校学生生命财产，明确职责，教管结合，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做到学校安全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违章必究。

（一）保持政治安定，不发生非法停课，非*、*、*、聚众闹事和集体*，越级*等危害政治安定的各类事件。

（二）保证教学秩序稳定，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严重的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四）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教育青少年信法、懂法、守法、用法。教育师生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坚决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五）杜绝赌博，反对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为防止对青少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发生不良影响，决不允许有严重政治错误的图书及其出版物进入校园，对宣传迷信和不科学的出版物坚决收缴。

（六）加强“控辍”工作，保证小学生辍学、流失率控制在1%以下。

（七）切实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使各类民事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

- 1、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视，从根本上抓好安全工作，执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布置和安排，要从速、从严、有力度。
- 2、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把职责落实到人头，使学校安全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 3、以预防为主，各负责机构和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每两个月由主管校长带头对学校安全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逐项排查，做到学校安全工作无盲点，无漏洞。
- 4、继续认真实施“六个一”规则，即学校每一天都有一名领导带班，一名工作人员值班。各班级都有一名小信息员，警卫、更值人员每一天都按时到岗，认真负责。保卫干部每一天都要在校内巡回检查，脚踏实地的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5、继续实行报告制度。凡学校、班级组织的学生大型活动、野外活动，事前要跟学校主要领导进行报告。如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6、学校要经常、广泛、及时开展对师生的法制教育、安全教育、人身自我保护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
- 7、学校要联系有关单位，根据《辽宁省学校环境管理条例》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清理。
- 8、凡是有组织的学生社会活动，勤工俭学劳动、植树、春游、夏令营等其它大型集体活动、体育活动，要充分做好准备和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对学生进行安全保护，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记录。
- 9、学校每学期都要安排一定经济投入切实解决学校安全问题，

对学校财产及师生安全要开展人防、物防、技防。

10、继续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11、继续实行安全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中心校要定期召开两次安全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布置安全工作，并对前面安全工作进行总结。

12、各村小学和中心校要建立综合治理安全工作档案。

13、体育教师在每节课都要进行安全教育，并在体育课进行过程中做好防范和保护工作。

14、自然实验员要切实保管好实验用化学药品，指导自然教师正确使用，并把发放使用的情况详细记录。如发生意外事故要及时报告。

15、仓库保管员每天要检查仓库内易燃物品、剧毒药品摆放情况，认真做好物资进出库及使用情况的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清除并报告学校领导。

16、班主任负责对本班学生的安全教育和保卫工作，坚持经常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注意用电取暖安全以及控制流行病、传染病的发生和漫延，并做好记录。

17、食堂工作人员要保证饮食卫生，各种调料、粮、油、菜、肉保证新鲜，对学生无害。

18、增置防火设施、工具，保证专用，并由专人负责，水箱内每天保证注满水。

19、微机室的教师，每天下班和*时无人时，要随手把门锁上，机器用毕及时拉开电闸，注意指导学生正确使用电脑，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电脑的辐射。

20、加强住宿生管理，学校不定时到住宿点查巡，保证住宿生饮食、生活、交通安全。

21、积极开展警民共建活动，保障学校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1、在年初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出详实的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计划，提高师生对综合治理安全工作的认识。

2、在三、四月份开展防火和学生人身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3、在五月份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月，利用早会、班队会等集中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查找安全隐患，提高师生思想认识。

4、在五月下旬和七月初学校由校长带头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决不留隐患，并把评估考核的结果与考核挂钩。

5、在“六·一”庆祝活动中强化安全教育，使整个活动的各个环节不留不安全因素，各方面责任落实到人。

6、学校要成立安全保卫队，并有效地开展工作。

7、实施“六个一”原则，领导带班，实行每周一次，确定值班工作人员，选拔班级小信息员。

8、在七月份做好暑假安全教育工作。

9、在九、十月份联系派出所，共同做好学生法制教育工作。

10、在十一、十二月份做好防火，防电等方面的教育。